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时建成投产，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适当安排银行贷款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支付的相关款项。故对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拟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起一年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上述投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若因募集资金项目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节省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冰

曾雪云

林凤仪

2016 年 11 月 18 日